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范勻蔚

電子信箱: sinrance@csptc.gov.tw

電話: (02)82367121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: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60203A00\_ATTCH5.pdf、1060203A00\_ATTCH4.pdf)

主旨:檢送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(範本)」 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因應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 衛生防護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(第31 條至第39條規定),為精進各機關提升職場霸凌防治意識 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,並利各機關於依該辦法第39 條訂定相關規定時有所依循,爰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及處理 要點(範本)。





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 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 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 備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:電 2025/09/03文交 213/模45章



